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

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着力推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高质量发展、高效率运用、高水平服务,建设健康良好的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保护。理顺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权利人合法

权益。

坚持质量引领。注重培育发展新动能,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坚持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区域协作、社会共治,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等方面融合发展,提高知识产权综合治理效能。

坚持开放合作。创新体制机制、构筑开放高地、建设开放平台,大力推动市场主体加强开放合作,促进国内外创新资源山西集聚,构建山西知识产权事业开放发展的良好生态。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8%,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逐年增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6 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到 2035 年,全省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基本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服务国家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格局基本形成,知识产权强省基本建成。

二、建设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体系

(四)加强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建设

加快制定修订山西知识产权相关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实施《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聚焦文化产业和传统技艺,探索强化山西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聚焦山西特色产业,制定地理标志保护政策措施。聚焦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创新,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五)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健全省市县三级执法联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指导。整合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量,强化基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全面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开展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重要环节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查处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大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处罚力度。充分运用驰名商标保护制度,加强知名品牌合法权益保护,对驰名商标及时保护、援引保护和重点保护。加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强化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加强版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完善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加大软件正版化工作力度。加大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力度,建立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维护公平

竞争市场秩序。指导和监督电商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提高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网络直播等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效率。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进出口侵权行为。

(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依法从严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依法适用侵权法定赔偿,有效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积极发挥公证在侵权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证据辅助作用,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加强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确保案件审判质效。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健全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完善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加强技术调查人才库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完善诉讼程序对接机制。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监督,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专业化水平和整体效能。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机制,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质量,优化调解案件司法确认程序,促进纠纷诉前实质性化解。

(七)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

坚持党的领导,实现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

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形成保护合力。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加强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动建立跨省(区、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落实华北五省(区、市)、中部六省、沿黄九省(区)等省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侵权预警与评估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西分中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与信息沟通机制。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八)实施版权保护促进工程

加大版权保护力度,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加强版权示范创建,拓展创建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深化传统文化、民间艺术等领域版权保护,继续推进版权密集型单位版权工作机制建设,重视版权资产管理使用。建设省级版权网络服务平台,推动各市建立版权服务机构,全面提升

版权公共服务能力。强化版权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版权保护发展环境。

三、建设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机制

(九)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

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建立完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指导全省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职务发明、职务作品等奖酬制度。以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为导向,优化专利、商标、版权奖励激励政策。指导市县完善知识产权支持政策,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十)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强化产业运行中专利制度的综合运用,加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布局建设,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建立健全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助力山西产业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引导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以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为目标开展项目研发活动。指导重点企业开展专利布局,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许可转让、股权并购等多种途径,在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一批专利组合。引导高校院所建立集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业机构,提高专利价值。推动创新平台结合国家战略导向和市场需求,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山西方案”。

(十一)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争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打造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支持企业围绕产业技术创新,构建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纽带的知识产权产业联盟,着力解决行业“卡脖子”技术和知识产权转化难题。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育与帮扶力度。鼓励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将产品、服务竞争优势转化为商标品牌竞争优势。

四、建设知识产权高效率运用体系

(十二)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加快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鼓励支持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立信息、业务互通机制。发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支持高价值专利挖掘、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分级分类运营、知识产权跨境交易等运营服务。充分发挥山西能源产业优势,结合中国科学院山西煤化所、太原理工大学在煤炭清洁利用领域技术创新优势,积极创建国家级新能源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将山西打造成全球煤炭清洁利用知识产权高地,全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山西力量。支持高校院所、开发区、产

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建设专利转移转化综合服务机构。

(十三)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

鼓励银行、担保、创业投资、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新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项目金融服务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鼓励商业银行对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专用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进行打包组合质押。探索社会化资金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基金运作的路径和模式,促进基金可持续发展。完善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出资入股和退出机制。探索通过金融工具组合增加知识产权资产货币化渠道。审慎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知识产权保险新产品。建设山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公共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企业和各类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提供服务。

(十四)实施专利转化专项工程

建立健全省级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机制,完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筛选高校院所高价值专利,通过向企业提供技术及服务入股、孵化培育等,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利用大数据手段分析筛选高校院所未实施“沉睡专利”,通过专利导航识别潜在许可实施对象。充分利用山西省内国有企业占主导地位的优势,结合山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

划,引导国有企业面向产业领域中的专利技术需求,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池,鼓励开展专利技术开放许可,采用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

(十五)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发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作用,聚焦我省农业发展战略,用好“南果中粮北肉”出口平台和“东药材西干果”商贸平台,打造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推进以地理标志为核心的产业融合。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加强山西地理标志产品展示、品牌推介、产销对接,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五、建设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体系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工程,编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理流程指南。推动全省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全覆盖,加强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下,积极引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优质服务资源,推进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鼓励创建高校、科研单位、图书情报机构、产业园区、企业知识产权

信息公共服务中心。加强重点产业和区域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和研究,加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帮扶。加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发力度,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加大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宣传推广力度。支持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围绕山西重点产业,开发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

(十七)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发展一批优质品牌服务机构。引进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地山西,建立与北京等地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对接机制。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水平。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对接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支持开展专利托管经营、专利价值评估、专利拍卖、专利技术转移中介等专业服务。鼓励引导全省专利代理机构积极贯彻实施专利代理服务国家标准。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打击恶意商标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落实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六、建设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十八) 塑造诚信公平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文化、法治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与大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紧密结合,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引导全社会增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厚植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十九) 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发布山西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宣传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品牌,讲好山西知识产权故事。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世界图书和版权日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研究工作。支持建立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发展的民间团体。借助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推动知识产权进机关、进媒体、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市场。

(二十)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

加快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规划布局,扩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提升专业人才素养层次。实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涉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运营、企业知识产权高管人才队伍建设专项培养计划。加强干部知识产权素质培养,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选学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申报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加强知识产权中、高级职称人才储备。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知识产权研究院,开设知识产权专业课程,培养知识产权本硕专业人才,满足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

七、组织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纲要落实工作。加强省、市联动,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部署。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及时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二)加大资金保障

完善各级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对纲要实施工作的支

持。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

(二十三)加强监督考核

完善知识产权考核机制,将知识产权工作绩效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对纲要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进行总结,加强复制推广。